**洪江区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持**

**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后续就业工作，实现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搬迁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，助力脱贫攻坚，现根据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  通过帮扶，确保搬迁户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实现转移就业，达到“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脱贫”的目标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抓动员签协议。一是人社局加强与各乡政府、区发改局、区扶贫办等部门的联系，以确定的安置点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基础，依托乡政府组织相关摸底调查工作人员，深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，开展调查摸底，全面掌握搬迁户的情况，特别是搬迁户中的贫困劳动力的数量、就业失业状况、就业意愿等信息（据调查，目前44户128人中已就业或创业的有66人，丧失劳动力的有35人，在校生有16人，无就业意愿有6人，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5人）。二是由乡劳动保障站建立搬迁户劳动力就业帮扶及安置统计台账，实行易地扶贫搬迁就业信息专项统计制度，把易地扶贫搬迁就业纳入公共就业管理和服务的范围。三是各乡组织力量动员与入住的搬迁贫困户签订就业协议，强化勤劳致富主旨，政府帮建房、帮就业，必须要履行义务到企业就业，从制度上强化就业。

 （二）多领域、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。一是人社局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动与园区企业等联系，准确掌握园区企业用工需求，重点对本地企业缺工岗位进行统计分类，筛选出适合搬迁户劳动力就业的工作岗位。二是充分发挥人社局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以及乡政府资源配置作用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发布企业用工信息，通过宣传、新媒体、进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将岗位送到搬迁户家中，有序组织搬迁户劳动力就业。三是结合“春风行动”、“就业援助月”、“劳务协作”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搭建用工单位与搬迁户劳动力的供需平台。四是鼓励现有扶贫车间增设岗位，吸纳未就业有就业意愿的人员就业。

 （三）由人社局牵头，举办 “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”、“农民工专场招聘会”等活动，组织区内、劳务对接地、省外等规模以上企业进场招聘，提供就业岗位，让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异地搬迁人员尽快实现就业。

 （四）认真落实各项转移就业政策，激励促进就业。

贯彻落实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、扶贫办《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人社发[2017]58号）文件精神，激励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积极就业，鼓励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。

1、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，与之已发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且实际在岗12个月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。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2、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单位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，按其为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（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）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。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3、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数量较多、稳岗效果较好、就业扶贫工作成效明显的就业扶贫基地，区人社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每年从中认定2家，作为“洪江区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”，并对当选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4、按照有关规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“扶贫车间”给予相关补贴。

5、对跨区域（包括跨省、跨市州、跨县区）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，凭用人单位招用劳动合同（就业协议）和交通票据，按照省外、省内、市内区外据实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400元、200元、100元的交通路费补助。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6、按照省市文件规定，对通过有组织输出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300元/人的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科学谋划，严密组织。按照洪江区易地搬迁扶贫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“易地搬迁扶贫转移就业工程”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和具体的工作计划，集中力量，采取措施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,齐抓共管。由区扶贫办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为就业搬迁户、吸收搬迁户就业的企业争取上级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；及时沟通协调落实各项就业扶持资金，为就业搬迁户和企业解决问题、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对异地搬迁扶贫户中已就业人员的跟踪服务工作，各乡、村要安排人力资源协管员对人员进行定期的就业情况调查，确保实现稳定就业的目标，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积极推荐工作岗位，对就业确实有困难的贫困劳动力，按照洪区人社[2017]39号文件的规定纳入就业扶贫特岗。

洪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